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于2016年8月18日盘中临时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和2016年8月26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披露日，因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人就《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中的保证金条款等相关事项无法达成共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收购资产标的属于食品、饮料行业；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珠海中富、股票代码：000659）自2016年9月

2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预计最晚将在 2016 年 9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珠海中富，股票代码：000659）最晚将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 停牌期间安排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 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日